**广播电视设备检测认定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受深圳市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委托，就广播电视设备检测认定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有服务能力的合格投标人递交密封投标。

项目概况

广播电视设备检测认定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30日09:30（北京时间）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243-456OTC2504705

2.项目名称：广播电视设备检测认定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元整（¥181,000.00）

4.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元整（¥181,000.00）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广播电视设备检测认定服务项目 | 1 | 项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招标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 http://www.zfcg.sz.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7日，0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3楼AH座。

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65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方式:面售（或网上报名）。

4、投标人经办人需提供如下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投标人经办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注：网上报名需将上述文件复印件和填写好的《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下载地址：http://www.sz-otc.com/?down/30）发送邮箱至szsotc@163.com 。投标人需经我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支付报名费用。

5、购买招标文件账户信息：

|  |  |
| --- | --- |
| 收款单位 |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
| 银行账号 | 8124 8282 971 0001 |
| 备注：供应商可用对公账户和私人账户转账，如用私人账户转账，需备注公司名称和项目名称简写 | |

6、说明：凡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若该项目投标人数不足三家而需重新招标，招标人有权拒绝未提供书面通知的投标人的重新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5月30日09:30（星期五）（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请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2、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3楼A、H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答疑事项：投标人若有疑问，请于2025年5月27日17:00（北京时间）前将对《招标文件》的疑问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

2、本项目相关信息发布媒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szggzy.com/）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sz-otc.com/](http://www.sz-otc.com/index.html)）

3、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54号深圳市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联系方式：丘赟立 0755－ 267847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3楼AH座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斐

电　话：0755－82949699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